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3年8月21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先生主持。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后，认为：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能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和深圳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执行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的项目一致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8月23日